

比較教育制度

雷國鼎編著



臺灣書店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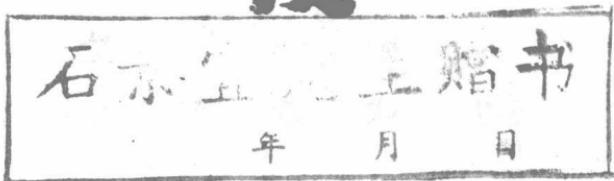
S016063

G40
887(2)

雷國鼎編著



比較教育制度



臺灣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出版

叢書教師範師 比較教育制度

(六折發售) 基價：壹元捌角

編印者 臺灣省教育廳
編著者 雷鼎
發行者 臺灣書店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電 話：二三八七五號

印刷者 臺灣書店印刷廠
地 址：臺北市中正路一五九二號
電 話：二七五六九號

書叢教師範

編審委員

—序順列筆名姓以—

唐守謙	胡秉正	宗亮東	林本	朱匯森	田培林	王亞權	孫亢曾
賈馥茗	楊亮功	黃堅厚	梁尙勇	高銘輝	孫邦正	劉楚生	葉楚生
	賴順生	潘振球	趙一葦			劉真	

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主旨，在配合師範師專課程標準，編譯各國教育名著，以供師範師專教師、國教輔導人員及國校教師作教學及輔導進修等之參考。

二、本叢書之編輯，理論與實際兼顧，以適合本省師範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實際需要為目標。

三、本叢書分為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類，每一門類冊數不拘。

四、本叢書聘請學者專家組織「師範教師叢書編審委員會」負責策劃及審查。

五、本叢書特請國內外教育專家學者合作，凡認有適合本叢書出版主旨之各國名著，請來函推薦，擬自行編譯或另行覓人編譯均可。來函請寄「臺中霧峯省教育廳第四科」。

六、本叢書第一輯共四十五冊，因包羅廣泛，安排失當之處，自所難免，至祈讀者隨時指教。

序

本廳對師範教育，一向極為重視。光復之初，國民學校師資，代用教師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迨民國五十年以後，全省國校已無代用教師存在。現全省在職之五萬四千餘國校教師中，以師範學校畢業者為大宗約三萬八千餘人，師專畢業者為二千餘人。其餘高中、高職畢業者約九千餘人，初中初職畢業者約五千餘人，但均經檢定或登記合格。現全省每年師專師範學校畢業生，除供應國校師資需要外，已略有餘額。全省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至本年暑假已全部完成。至民國六十一年，新分發服務之國校師資，將全部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目前本省師範教育重要問題，一方面在加強在校學生學習，另一方面則為實施在職教師訓練。一項全面性的在職教師進修制度，現正由教育部及本廳研議之中，使有志進修之在職教師，各就其現有學歷，得以補修師範、師專、以至師大及各類研究所以之學分學位，以實際提高教師學歷；並為顧及全省各地區需要，將同時舉辦夜間部、暑期部及函授部等，期以運用各種有效方式，加速達成提高師資素質之目標。

民國五十三年起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為提高「師資之師資」素質，辦理師範、師專教師訓練，為期八週，參加人數共二百人，另辦理縣市政府視導人員訓練，為期六週，共二百一十七人，國校教師訓練，為期三週，共一萬二千人。除辦理此項短期之在職人員訓練外，並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

比較教育制度

作，推行國民學校重點輔導計劃，除原有之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各師範學校輔導人員外，組織各縣市輔導團，實施巡迴教學示範，以改進國民教育，另並編印師範教師叢書四十五種，以供應師範、師專教師教學之參考，國校教師叢書八十種，以供國校教師之參考。

目前國內有關師範教育之教學參考資料不多，仍須借鏡歐美各國文獻。此一叢書，多選自各國教育名著並加以編譯。由本廳敦聘國內專家學者，組織本叢書編審委員會，推薦名著，介紹執筆人選，負責審查或實際參與編譯工作。內容大致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項。由於各委員及執筆之專家學者之襄助，本叢書乃得及時出刊，相信此一叢書之出版，對改進師範教育之在校學生學習及加強在職師資訓練，均有相當裨益。

當此叢書問世之際，除對各委員及譯作者表示感謝之外，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葉司長楚生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本計劃之實際指導人，對於本計劃之執行提示尤多，在此一併致謝。第二個五年計劃，現正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商洽之中，故此項出版計劃，仍有繼續之希望，尚祈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實際參閱本叢書之各教師，繼續提供改進意見，俾資改進，則幸甚焉。

潘振球

於臺灣省教育廳

民國五六年五月

自序

人類活動，大別爲個別活動及團體活動兩種。個別活動以個人之志趣爲動力，團體活動則以共同之需要爲依歸。個別活動連續既久，勢必養成習慣，從而支配活動之方式；團體活動一再重演，亦將形成制度，而成爲活動之準則。教育爲人類團體活動之一，教育制度乃爲人類從事共同教育活動之根本，殆無疑義。

各國教育制度之發展，其所依循之途徑，雖彼此互異，但統括而言，不外演進式、革命式、摹擬式、及改造式四種。除演進式之教育制度，係由於自然的生長，而非任何「計劃」或「立法」所「造成」者外，其餘三種，人爲造作的成分，極爲顯著。吾人深信教育乃爲增強國家實力，儲備建國人材之所必需，教育制度又係發動教育力量之樞紐，自不容坐待其迂緩之自然演進，而必須以人力加速其形成與改進。

際此民族競存時代，一切教育設施，凡足以增強國力者，自當立即起而採行；反之，凡足以削弱國力者，亦應速加排除。就教育制度言，吾人須以不輕率躁進，不諱疾忌醫的態度，促其日新不已的改進，換言之，即以人爲力量加速其自然演進之速度，而完成教育制度之合理化，期使教育在建設國家及復興民族的過程中，貢獻其應有的力量。

吾人如擬制定一種合理化的教育制度，一面固須依據國情，一面尤當參酌各國現制。知古而不知

比較教育制度

二

今，與知己而不知彼，均不免陷於偏蔽。關於教育制度應本於國情一點，除所謂「全盤西化」論者以外，並無若何爭論。我國教育必須儘量吸收列國之所長，亦無可辯難，否則整個新教育制度，即根本無立足之處。我等研究比較教育制度，其主要目的，即在擷取列國已著成效之軌範，以爲改進我國現制之借鑑。蓋本國以外各國教育制度之研究，其用意非爲任何制度皆可視爲摹仿之楷模，而在研究教育制度上之各種理論及實際問題，以期於改革本國教育制度時，對於若干必須考慮的因素，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本書分兩篇十章，上篇討論美、英、法、德、俄五國教育行政制度，下篇敘述上列五國之學校制度。書中所論各節，均本於純粹科學方法之見地，作客觀之闡述，儘量避免主觀之論斷，庶使研究所得之結果，確能充實「教育科學」之內容。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雷國鼎
於臺灣師範大學

比較教育制度 目次

編輯例言

中
英

廳長序

自序

上篇 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章 美國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節 聯邦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節 州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節 教育董事會的職能

第五節 私人機構及私立學校的任務



第六節 美國教育行政及管理問題 一三

第二章 英國教育行政制度 一九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一九

第二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二二

第三節 私人機構的任務 二十五

第四節 教育經費 二六

第五節 威爾斯的教育 二八

第六節 北愛爾蘭的教育 三十

第七節 蘇格蘭的教育 三二

第八節 總結 三五

第三章 法國教育行政制度 三七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三七

第二節 大學區 四一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四三

第四節 私人機構及私立學校的地位 四七

第五節 教育經費.....五〇

第六節 法國教育行政及管理問題.....五三

第四章 德國教育行政制度.....五六

第一節 聯邦教育行政機關.....五六

第二節 邦教育行政機關.....五七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六〇

第四節 私立學校的地位.....六〇

第五章 蘇俄教育行政制度.....六二

第一節 聯邦教育行政機關.....六二

第二節 各共和國教育行政機關.....六五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六九

第四節 共產黨的教育任務.....七二

第五節 教育經費.....七四

下篇 學校制度

第六章 美國學校制度

第一節	美國教育的歷史背景.....	七七
第二節	學前教育.....	八一
第三節	初等教育.....	八四
第四節	中等教育.....	八七
第五節	職業教育.....	九九
第六節	大學教育.....	一〇五
第七節	成人教育.....	一一〇
第八節	師範教育.....	一一四
第九節	美國學校設施上的問題.....	一一九
第七章 英國學校制度		
第一節	學前教育.....	一二六
第二節	小學教育.....	一三一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一三三
第四節	擴充教育.....	一五八

第五節 大學教育 一六五

第六節 師範教育 一七四

第七節 蘇格蘭的學校 一八〇

第八節 英國學校設施上的問題 一九〇

第八章 法國學校制度 一九五

第一節 學前教育 一九九

第二節 初等教育 二〇〇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二〇三

第四節 職業及技術教育 二一三

第五節 大學及高等專業教育 二一五

第六節 成人教育 二二一

第七節 師範教育 二二三

第八節 法國學校設施上的問題 二三〇

第九章 德國學校制度 二三八

第一節 學前教育 二四〇

比較教育制度

六

第二節 初等教育	二四一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二四三
第四節 職業教育	二四七
第五節 大學教育	二四八
第六節 師範教育	二五二
第七節 教育改革計劃	二五五
第十章 蘇俄學校制度	
第一節 改革前的蘇俄學制	二六五
第二節 一九五八年赫魯雪夫改革方案	二六六
第三節 一九六四年政策的轉變	二六七
第四節 學前教育	二六八
第五節 小學教育	二七一
第六節 中等教育	二七四
第七節 大學及高等教育	二八二
第八節 成人教育	三〇五
	三一九

第九節

師範教育

一一一

第十節

蘇俄學校教育上的問題

一一六

上篇

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章 美國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節 聯邦教育行政機關

一七八九年公佈的美國憲法，爲贊同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與愛好一個散漫的聯邦（Loose Federal Union）兩者之間的一種折衷。在憲法上規定：凡非憲法賦予中央政府之權力，均應保留於各州。因此，當時美國的各類學校，均由教會或地方團體所設置，在憲法上亦未規定新中央政府的教育職權。惟中央政府，對於各州的教育，素極關切。

新的土地合併聯邦以後，遂構成若干新州，那些未被州佔據的土地，乃成爲聯邦的領土及資產。在一七九五年及一七九七年所頒佈的西北土地條例（Northwest Territory Ordinances）中，規定有一部份的聯邦領土，可以撥給學校。最早的聯邦法律，規定對於新成立各州的鎮集（Townships）土地，聯邦政府有管理之權，一八〇三年中央的政策改變，學校土地劃歸各州管理，因此聯邦撥給學校的土地，亦由州政府管理。一八〇〇年，在十六州中，即有八州於州憲法上規定，教育由州政府辦理。一八〇二年，俄亥俄州（Ohio）首先領受聯邦政府的土地以創立學校，其後各州均接受聯邦